

# 各地税务机关加大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的管理力度

2011年4月期

##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一系列转让定价领域的法律法规（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sup>1</sup>、《关于强化跨境关联交易监控和调查的通知》（国税函【2009】36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同期资料检查的通知》（国税函【2010】323号等）之后，近期我们观察到，各地税务机关，例如宁波市、中山市国税局等又对于企业提交的以往年度关联交易申报、同期资料的审核中所发现的问题，相应提出了具体的指导要点和补充要求。这些文件的颁布充分体现了我国税务机关对于转让定价反避税工作，特别是同期资料的管理力度逐渐加强，管理水平日益提高。现将我们观察到的税务机关的指导要点和补充要求总结如下：

### 法定义务的重申

税务机关再次重申，有准备同期资料法定义务的企业应依法准备同期资料，并强调了未能履行法定义务的相关税务风险，如罚款、补税加收利息、核定纳税所得额等。

值得注意的是，中山市国税局对单一功能亏损企业报送同期资料的适用范围进行了有别于国税函【2009】363号<sup>2</sup>的规定，即“对于当年关联销售收入低于

3000万元的（含本数）企业，可暂时填写《企业功能风险分析表》，待税务机关核实后再决定是否要求企业准备并报送同期资料。超过该标准的企业，若没有足够依据证明其不属于单一功能亏损企业，则一律要求其出具同期资料”。从该规定来看，部分单一功能的亏损企业或能延迟或免除报送同期资料；然而从该门槛数来看，“关联销售收入3000万元（含本数）”对大部分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来说，是非常容易达到的。因此，该门槛并未能实质性地免除多数单一功能亏损企业报送同期资料的法定义务。尤其是，对于单一功能企业的判定依据及方法，税务机关并没有做出明确的说明，而是采取了从严的判断标准，即除非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属于单一功能亏损企业，否则一律要求出具同期资料。这实际上是扩大了具有准备同期资料法定义务企业的范围。在这样的情况下，建议亏损企业提早准备同期资料，以免因与税务机关在企业定性上的偏颇，而造成未履行准备及报送同期资料义务而导致的风险和额外成本。

1. 关于对国税发【2009】2号中转让定价信息披露与文档准备要求相关规定的介绍和观察，请参阅京都天华于2009年1月发布的《税务简讯》第25a期。  
<http://www.grantthornton.cn/cmstree.GetCmsAsset.do?cmsAssetType=2&fileName=Tax+notes+Issue+25a+SChi+Revised+logo.pdf&targetId=499&tempId=>

2. 国税函【2009】363号规定：承担有限功能和风险的企业如出现亏损，无论是否达到准备同期资料的标准，均应在亏损发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于次年6月20日之前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 同期资料内容要求

基于对企业以往年度同期资料的审核情况，税务机关指出了企业在相关信息披露、可比性分析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并对信息披露的相关度、深度和准确度，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以及可比性分析等内容提出了更具体和全面的指导与要求。

以中山国税局下发的通知为例，该通知指出同期资料主要存在的问题包括：

1. 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及股权架构披露不完整；
2. 与企业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信息披露过于简单；
3. 对企业各部门的具体工作内容、职责范围未作描述；
4. 对于企业及其关联方在关联交易中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描述过于简单；
5. 多数企业未按要求提供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
6. 在填写《企业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时，对企业关联交易及非关联交易的成本、费用等划分方法及合理性未进行说明；
7. 未详细披露企业在关联交易中采用的定价方法、核算过程，以及实际操作情况；
8. 可比性分析过于简单，可比企业的选取不合理；
9. 特殊性因素调整缺乏说理充分性等。

基于上述问题，税务机关对于同期资料内容进行了详细而有针对性的要求。同时，税务机关还明确指出，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同期资料，税务机关有权要求企业重新出具。

虽然上述要求由中山国税局发布，该要求是否会在更大范围内推广普及尚未可知。然而从中我们能看到了一个明显的信号是，税务机关今后对于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的要求会越来越严格。今后应该会看到越来越多的地方税务机关颁布类似的通知和要求，加大同期资料的管理力度。

## 我们的观察

目前，针对于企业2010年度关联交易申报、同期资料的准备或报送，各地税务机关已经发出新一轮的通知要求。经过对企业报送的2008及2009年度同期资料的审核，相信税务机关已积累了更丰富的管理经验，对于企业2010年度的同期资料，税务机关也将给予更高的要求与期待。与此对应，企业在日后面对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安排评估时，也会面临更多的挑战。此外，税务机关明确表示不符合要求的同期资料将被拒，或不能作为免除加计利息的支持依据。因此，我们提请具有法定义务的企业，包

括关联交易金额巨大以及亏损型企业，应当对此做好充分准备，以较高的标准准备同期资料，从实质上降低自身的转让定价风险。

如欲询问上述信息或咨询转让定价问题，请与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人员联系。

## 京都天华如何帮助您

京都天华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竭诚为您提供优质服务。我们致力于向您提供最有效、最灵活的转让定价方案，帮助您满足中国转让定价申报及文档准备的法定要求。具体而言，我们可以在以下方面向您提供协助：

- 年度关联申报：帮助您完成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表；
- 同期文档资料：为您准备转让定价同期文档资料；
- 可比性分析（基准定位分析）：为您准备同期资料的核心内容—可比性分析；
- 关联交易合同：针对您的关联业务合同提供审阅服务和专业建议；
- 转让定价培训：向您企业内部的财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培训，或度身定做相关课程。

## 联系方式

### 上海

周自吉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98  
手机 +86 136 1186 2116  
邮件 rose.zhou@cn.gt.com

包孝先  
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2322 0213  
手机 +86 137 6113 2466  
邮件 richard.bao@cn.gt.com

徐瑛

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2322 0224  
手机 +86 136 4171 0307  
邮件 sally.xu@cn.gt.com

### 北京

焦根永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828  
手机 +86 139 0118 6670  
邮件 wilfred.chiu@cn.gt.com

张莉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777  
手机 +86 13501386998  
邮件 li.zhang@cn.gt.com

## 关于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现，旨在为Grant Thornton客户及员工参考使用，并不能替代详尽专业建议。Grant Thornton对于并未与我们进行进一步咨询而单纯基于此快讯所提供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各方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